

证券代码：300297

证券简称：蓝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113

债券代码：123015

债券简称：蓝盾转债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波动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可转换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蓝盾转债，债券代码：123015）自2018年9月13日上市，发行总额5.38亿元。截至2020年10月19日，“蓝盾转债”余额为10,035.87万元。

2020年10月20日，“蓝盾转债”收盘价为320元，当日涨幅为13.07%，连续两个交易日内（2020年10月19日、2020年10月20日）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85.55%，转股溢价率达161.33%。

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的市場，公司可转债价格可能受到来自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、金融市场流动性、资本市场氛围、短期技术指标、投资者心理等因素影响。通常情况下，股票价格与其可转债价格高度正相关，且不存在超高溢价率的情况。近期，“蓝盾转债”价格严重脱离与公司股价之间的关联，已偏离合理价值区间，且与市场宏观环境、行业情况及经营情况无关，主要受市场资金影响所致。

2、近期，公司和部分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柯宗庆先生、柯宗贵先生因涉诉事项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与部分子公司及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0）等相关公告。

3、2020年9月28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7），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累计债务逾

期末偿还金额为 156,565.35 万元。

4、近期，受资金流动性不足等因素影响，公司陆续出现债务逾期、涉及诉讼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，日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不利影响，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受到削弱；同时，由于涉诉事项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公司部分银行账户、资产已被法院冻结/查封；此外，因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存在较多未结诉讼事项，如后续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，存在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可能性。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6）等相关公告。

5、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存在违约风险及涉及诉讼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冻结，且其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。该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暂无实质性影响，但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。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、冻结的股份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后续被司法处置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6、2020 年半年度，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，政府及客户单位延期复工复产，采购节奏放缓，公司原有订单推后、项目实施人员进场受限、在手订单实施及验收延迟，造成公司网络信息安全业务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。同时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经汇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由于业务开展受限，业绩亏损较多，导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下降。2020 年半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,881.51 万元，同比下降 48.92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6,752.81 万元，同比下降 146.50%。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将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披露，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披露。

综上，上述事项如无法妥善处理，可能会进一步导致公司资产被冻结或强制执行，加剧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，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一、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

针对“蓝盾转债”交易异常波动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除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重大事

项外，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2、截至目前，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的情形。

3、近期，公司发现部分媒体将公司纳入“量子科技”概念股，公司申明公司目前在“量子科技”领域未进行市场业务开展、无相关业务收入。

4、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5、公司控股股东在“蓝盾转债”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“蓝盾转债”的情形。

6、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截至目前，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的情形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1日